

证券代码：300324

证券简称：旋极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旋极信息”）原董事姜平先生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3009号），姜平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姜平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3]11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姜平：

你涉嫌短线交易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姜平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8月9日，姜平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旋极信息)董事。

2022年9月2日，姜平买入“旋极信息”股票164,900股，买入成交金额615,077元，2022年9月7日卖出41,225股，2023年1月10日卖出30,919股，累计卖出成交金

额232,200.51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告文件、证券账户资料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姜平作为旋极信息时任董事，六个月内买入卖出“旋极信息”股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姜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,000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上述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提出的事实，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，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姜平先生个人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